

国泓资产添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第一季度资产管理报告

重要提示:

本报告依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。

管理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的托管人履职报告、投资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、收益分配情况、运用杠杆情况及费用支付对应的财务数据。

本报告未经审计。

管理人、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。

本报告期起止时间：2023年1月1日-2023年3月31日。

一、资产管理计划概况

1. 名称：国泓资产添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2. 类型：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3. 成立日：2022年12月20日
4. 存续期限：2022年12月20日-2032年12月20日
5. 管理人：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6. 托管人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7. 投资经理：孙一震

二、资产管理人履职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管理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为委托人谋求利益。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托管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

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、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。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

1.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：1.0188。
2.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：61,700,441.13 份。
3.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净值：62,861,080.21 元。

五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

1. 资产分布情况

资产种类	市值(元)	占组合总资产比例
货币资金	7,509,989.97	9.40%
交易性债券	72,364,913.15	90.60%
合计	79,874,903.12	100.00%

2. 债券投资明细

序号	债券代码	债券名称	数量(张)	市值(元)	占资产净值比例
1	114005	22 金堂 03	30,000.00	3,043,964.38	4.84%
2	177818	21 富源 01	120,000.00	11,802,969.86	18.78%
3	182501	22 昆租 01	50,000.00	5,135,678.08	8.17%
4	182561	22 金堂 02	50,000.00	5,116,760.27	8.14%
5	194319	22 酉阳债	140,000.00	13,926,912.33	22.16%
6	194995	22 万盛 D2	30,000.00	3,120,534.25	4.96%
7	196014	21 黔江 03	100,000.00	10,154,369.86	16.15%
8	197236	21 广利 01	50,000.00	5,065,931.51	8.06%
9	197889	21 奉节 01	43,000.00	4,410,162.47	7.02%
10	114989	21 广元 01	100,000.00	10,587,630.14	16.84%
合计			713,000.00	72,364,913.15	115.12%

六、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

报告期末，本计划开展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(含应计利息)合计 16,923,541.22 元，占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6.92%。

七、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、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

1.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业绩报酬等费用的金额

报告期内，本计划实际支付的上季度管理费、托管费、外包服务费和投资顾问费以及其他支付的费用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实际支付费用金额
管理费	2,728.58
托管费	68.20
外包服务费	68.20
增值税及附加	11,802.62

2.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、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

费用	计提基准	计提及支付方式
管理费	每日应计提的本计划管理费=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×0.80%÷365	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下一自然日起每日计提，按自然季支付，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，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管理费。若因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，或战争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。
托管费	每日应计提的本计划托管费=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×0.02%÷365	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下一自然日起每日计提，按自然季支付，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，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托管费。若因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，或战争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。
管理人业绩报酬	对期间年化收益率7.5%以上（不含）的部分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	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的除息日（若有）、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。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分红确认日（若有）、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。业绩报酬的计提，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（简称“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”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。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，则该笔份额的“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”为：认购所得的份额，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；参与所得的份额，以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。委托人退出时，按照“先进先出”法，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/参与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。
外包服务费	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=前	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下一自然日起每日计提，按自然季支付，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

费用	计提基准	计提及支付方式
	一日的委托财产净值×0.02% ÷当年实际天数	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，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支付外包服务费。若因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，或战争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。

八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计划无收益分配。

九、投资经理变更、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

根据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合称“资管新规”），管理人承诺本计划如新增关联交易、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情形，均需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。报告期内，本计划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不涉及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等情况，投资运作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.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专项说明

本计划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。

2. 异常交易行为等专项说明

本计划报告期内严格遵守《国泓资产添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。

